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芮福彬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一平	總經理（營銷及銷售）兼執行董事
夏亞芳	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蔣永衛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植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63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並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芮先生在中國積逾25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主席，並負責於生產、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宜方面的整體管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無錫江南的主席。彼自2005年12月起出任Extra Fame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鎮人民政府的副鎮長。1989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間，芮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廠長，並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芮先生為宜興市官林社會福利廠廠長，該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芮先生於1992年5月以兼讀制形式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江蘇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成人教育，主修工業經濟管理。芮先生於2007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芮先生過去獲得若干獎項，包括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的中國優秀企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的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經濟日報的2004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父親。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舅舅。

芮一平先生，32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營銷及銷售），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業務。彼在中國積逾12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董事。芮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無錫江南擔任銷售經理，並其後於2002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董事、總裁及副主席等多項職務。於任期內，芮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日常管理，並取得豐富的電線電纜行業經驗。彼自2006年3月起出任Extra Fame董事；自2005年6月起出任南非亞洲電纜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董事。芮先生於2006年7月以兼讀制形式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副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芮先生於2006年獲國際企業發展中國促進會及中國優秀企業網列為中國優秀企業家。芮一平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表弟。

夏亞芳女士，39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近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夏女士為副總經理韓偉先生的配偶。

蔣永衛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江南

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外甥女，而其配偶則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表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吳長順先生，51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88年4月起任職於上海電纜研究所，並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所長及副總工程師。彼亦自2009年11月21日起出任江蘇遠洋東澤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壓專委會高壓測試分專委會委員、全國電器附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電線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電氣絕緣與熱老化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電線電纜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及1988年4月分別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工業生產類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楊榮凱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而現時則為國網電子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而現時則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翼鵬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積逾18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1年8月23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08年期間，彼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儀器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芮鳳鳴先生，58歲，為副總經理。芮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江南電纜常務副總經理。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芮先生亦於1997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出任無錫江南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芮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負責銷售該廠的電線及電纜。1973年7月至1986年6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食品站的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銷售。芮先生於197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宜興市官林中學。芮鳳鳴先生與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韓偉先生，43歲，為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韓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江南，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任期內，彼負責電線及電纜銷售。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彼為無錫遠東電纜廠橡膠分廠廠長，並負責生產及日常管理。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設備採購科副科長以及橡纜車間副主任。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並取得機電工程副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11月及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夏亞芳女士的配偶。

陳文喬先生，50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26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自2004年起，陳先生於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仇田華先生，56歲，為副總經理。仇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江南電纜的會計及財務事宜。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仇先生出任無錫江南財務科長。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仇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高級會計師。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期間，仇先生為宜興市官林鎮工業公司會計師。1983年1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彼於宜興官林迎賓館任職高級會計師。仇先生於1997年8月獲無錫市人事局頒發助理會計師資格。仇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宜興市官林中學。

除上文披露的潘翼鵬先生及陳文喬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該等修訂）。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同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其優勢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有關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翼鵬先生、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其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潘翼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其中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吳長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其中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長順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其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芮福彬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4,000元、人民幣888,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12－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該等已於上文披露為董事薪酬的金額）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1,01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8,000元。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我們的僱員薪酬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上市後，預期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的有關職能。

員工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2,051名僱員，當中2,037名位於中國，而14名則位於南非。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140
財務及會計	51
採購	23
生產及質量保證	1,565
銷售及營銷	272
總計	2,051

附註：

1. 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
2. 我們的研發項目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
3. 生產及質量保證部有60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向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並向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有關加薪、花紅及擢升的決定乃基於我們透過審閱系統對僱員表現作出的評估得出。

於中國，我們參與強制退休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法規將僱員工資總額的一部分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我們須每月為及代表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須為及代表僱員繳付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E節附註30－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自2007年起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完全就僱員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原因是多名僱員拒絕由本集團代表彼等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彼等並不預期會在不久將來購房，及有鑑於有關供款將不會以現金退還予彼等，故彼等不願意作出該等供款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2011年1月起已全面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應付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責令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僱員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成功對我們提出勞工爭議，我們可能須向有關僱員作出該等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我們獲告知上述懲罰及責任將不會對江南電纜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因僱員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尚未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而該等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將由控股股東以上述彌償保證契據的方式承擔。

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